

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1430時

貳、地點：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陸軍常務次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紀錄：羅俊傑中校

陸、主席致詞：（略）

柒、會議情形：

●第44次會議管制事項辦理情形：（略）。

一、主席：

請問與會委員有無其他建議。

二、張珪委員：

（一）項次4，心輔人員在接受心理輔導課程之具體成效，是否了解如何輔導加害人與受害人之方法及程序等，應詳列出來，不是僅概念釐清，更需要有輔導技能的提供，另應如何消除其性別歧視行為與觀念。

（二）項次7，軍醫局所撰擬之醫學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請於完成後再予解管。

三、嚴祥鸞委員：

（一）項次1，國防部應可逕自將CEDAW或CRC（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條文納入國防部辦理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契約中，同時也可一併檢視合約中有無性別友善措施。

（二）項次4，本人於○軍調查性騷擾案件過程中，政戰局心輔人員函文單位，內容僅要求「請貴單位持續關懷與支持」，顯未達到政戰局心理輔導的實質功能。

建議廢續管制。

(三)項次9，請法律司提供宣導佐證，如發文日期、字號等，方可解管。

(四)項次11，本案可解除管制，惟請各單位遴選性騷擾案件調查之外聘委員時，請勿律定特定性別(如：一男一女)。

五、秦季芳委員：

(一)項次12，因軍中係內部網路，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各單位通報性騷擾案件至各縣市勞工局時，勞動部要求必須利用網路平台實施通報，但並非所有單位均有憑證可通報，且基層單位使用民網較為不便，惟許多縣市之勞工局仍要求須使用線上系統填報，考量目前各級部隊現行作法，僅透過紙本(函文)通報，部分縣市承辦人未必能協助軍中單位於系統建置案件基本資料。本人已於行政院定期性平會議協助國防部向勞動部反應上開情形，應友善對待國軍通報案件，但仍俟後續協調結果，本項應持續管制。

(二)另外，各部隊有部分性騷擾案件係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辦理，由部隊完成調查後，函送至各縣市實施性騷擾審議，或當事人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向各縣市提申復時，以上態樣之審議均可能過程過長，且各縣市未律定辦理期限，導致各部隊不知道案情重大與否，也對被害人造成困擾，若行為人確有違失，因審議過久，而先行申請退伍，恐遭民意代表指責，建議仍應持續與各部會溝通協調，修訂

各部會或部內相關規定及流程，以減少疑慮，本項不建議解管。

六、性平處郭科長：

- (一)項次1，如張委員前述建議，請列出具體成效後再行解管。
- (二)項次2，全民國防相關活動已完成性別統計，但各性別參加的數量有所落差，請加以分析原因，並針對原因以為未來規劃活動之參據。
- (三)項次3，國防部有些軍事投資建案較為機敏性，除此之外，不管是中長程個案或法律案，均應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工具的指引，供平常較少接觸或不諳之相關人員參考；另外也建議建立複核機制，俾提高性別影響評估整體品質。
- (四)項次11，性騷擾會議調查及委員討論過程，應採共識決，如為多數決，應在會議記錄述明理由，若無共識決，應收錄委員具體之意見或論述納入會議紀錄，建議國防部評估將本項納入「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修訂，較為妥適。

七、主席：

綜合各委員及行政院意見，本議程決議如下：

- (一)項次1，賡續管制，政戰局應即刻辦理。
- (二)項次4，請政戰局再補充具體成效，列入下次會議說明，賡續管制。
- (三)項次9，請法律司提供宣導佐證，如發文日期、字號等，再行解管。
- (四)項次12，依秦委員指導，請人次室賡續管制辦理。

(五)接續按程序進行下一議程。

●近期重要工作報告1-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部層級議題113年1-10月辦理情形報告：(略)。

●近期重要工作報告2-行政院112年輔導精進會議建議事項管制辦理情形：(略)。

一、性平處郭科長：

(一)提醒國防部針對院層級議題3消除刻板印象部分，應及早達標，俾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針對對112年輔考辦理事項管制情形：

1. 項次9，國防大學及其他軍事學校完成相關研究後，部隊如何參採及運用，建議加以補充說明，以發揮實質效益。

2. 項次14，針對30-39歲的女性，可做抽樣的問卷調查，了解其調職原因，如此知道女性的需求與困境，俾務實面對並解決問題。

二、張珣委員：

項次9，請提供國軍各軍事學校完成的7篇研究案名稱與研究之建議。

三、嚴祥鸞委員：

項次15，各單位若完成「子女居住地作為調職參考」相關統計，可納入行政院輔考之成效。

四、秦季芳委員：

項次3，曾有婦女團體反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被主管拒絕而不敢申訴。另外單位如有懷孕人員，致人力調派恐有短缺，同時增加其他人的負荷而有怨言，基此，單位主官應於任務中全盤規劃人力之調配，以維持整

體工作環境的友善。

五、嚴祥鸞委員：

電展室今年辦理「女性官兵宿舍之性別影響評估案」可作為範例，其中，進駐之女性官兵均參與工程前、中、後各階段性別影響評估，此為少數針對使用者的實際需求納入完整評估之案件，建議可將本案詳實整理後，納入行政院輔考成效。

●近期重要工作報告3-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略)。

●近期重要工作報告4-各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略)。

●近期重要工作報告5-114年接受行政院性平輔考整備概況：(略)。

一、主席：

114年何時接受行政院性平輔考？

二、資源司專門委員林佳靜：

114年行政院輔考預計7-9月實施，行政院預於6月公布確切時程。

三、秦季芳委員：

許多人認為所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僅限於亂傳私密影片，也誤認只是男女朋友交往後分手，報復式將所拍性愛影片分享於網路。然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態樣持衡增長並演進發展，甚至許多數位產品具有監聽、竊取資訊功能，易透過雲端系統上傳至網路，國防部可將行政院所定之數位性別暴力定義、態樣及相關法制等納入宣導，以加強國軍人員認知，俾提升明年輔考成效。

四、嚴祥鸞委員：

現在3C產品很普遍，但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也是影響很大，例如：AI的deep fake，私自將個人臉部替換而上傳網路，即構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尤以基層國軍官兵多為20-30歲，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定義及罰則較為陌生，請法律司於各級實施法治教育時須特別納入。

五、性平處郭科長：

- (一)在「各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項次4，結合婦女節製發「新修性平三法」文宣，似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較無關係，未來在填報本項成果，應聚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工作成果。
- (二)另外，呼應前述委員所提，很多部會在填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成果時，因不了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內涵，因此僅填報一般性宣導，而國防部所呈現之成效較能切合主題。除了法令宣導外，亦可納入案例宣導，並邀請性平委員檢視後再廣為對國軍官兵宣導。

六、主席：

請承辦單位將委員建議納入會議紀錄，接續按程序進行下一議程。

- 專案報告1-112-113年性別統計及其分析執行現況與精進作為(主計局)：(略)
- 專案報告2-112-113年性別平等法治教育宣導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法律司)：(略)

一、張珣委員：

針對法治教育區分主管、幕僚及一般官兵等層級宣教

，內容應有所不同，舉例來說，主管或幕僚宣教場次，宣導內容應加入「權勢性騷擾」之相關規範，並以案例加以說明，俾強化其法治觀念。

二、嚴祥鸞委員：

(一)本人在之前擔任○軍性騷擾案件調查委員時，曾聽聞單位主官(管)對被害人說「如果案件成立，加害人會被懲處；而案件不成立的話，你會被懲處」，這完全是錯誤觀念，在各級宣導時應將申訴程序納入，教育官兵完整之性騷擾處理程序，如此將減少類案發生。另許多性騷擾案件，即便案件為「性騷擾成立」，被害人沒多久仍選擇退伍，此舉可能與環境不友善相關，請國防部特別注意此現象。

(二)在性別統計專題報告中，其中提到「陸軍官兵工作滿意度、職涯規劃對留營意願之影響」及「憲兵官兵投資理財認知及行為對生涯規劃之影響」，建議將「職稱」、「性別」以及「年齡」，納入分析項目，藉此了解何種職務官兵之「職涯規劃」及「投資理財」處於不利處境。

三、秦季芳委員：

(一)基於性平三法的修正，其中增加權勢性騷擾及相關行為之罰緩，同時也是考驗各級主官(管)的領導統御，如何避免因管教官兵而遭挾怨式報復或申訴，是相當重要的課題之一。

(二)法律司專報中，對於主管及幕僚的宣導場次非常多，但軍中還是有許多主管及上級為加害人，宣導的力度還可再加強。另外，應避免各單位僅提供資料

給官兵翻閱後簽名，流於形式上宣導，可能無法建立認知及克制行為之成效。

四、性平處郭科長：

呼應前述委員建議，各法治教育場次結束後應完成滿意度調查及成效統計，並將各軍種資料再做交叉分析，了解軍種間的差異性，另官兵因任務未參加宣教講習，應規劃後續補課之作為。

五、主席：

請法律司依委員指導，將數位性別暴力的案例納入宣教教材內容。

●113 年 7-10 月份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報告：(略)

一、主席：

請各委員針對本次會議資料所彙整性騷擾案件提出建議或指導。

二、張珣委員：

(一)陸軍編號12案件，2位外聘委員都建議成立，且成立之理由是非常充分，但最後決議仍是不成立，這對當事人可能造成傷害；另外在海軍編號33案件，外聘委員僅是大學的研究助理，其資歷及專業度可能尚待加強，建議各單位遴選外聘委員，應同步考量專業度及審理案件之資歷。

(二)其他調查案，分成3起或4起，並個別予以判定，未能看到連續性的行為，無法端詳全貌。

三、嚴祥鸞委員：

(一)如同張老師所述，要慎選外聘委員；張老師所提陸軍編號12案件，2位外聘委員都建議成立，然而最後

是5票不成立、2票成立，決議不成立，即使不成立，外聘委員所提成立之意見及論述已臻充分，這個案件可以當參考範例。另外編號26及30號，因雙方當事人均為軍人，且加害人行為係透過社交軟體，因此適用之法律依據，須格外注意。建議空軍人勤組及法律組，針對性騷擾案件完成相關精進作為報告，提供各單位作為參考教材。

(二)許多性騷擾案件，加害人於調查階段均表示「無企圖」，最高行政法院相關判決及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均說明「無論有無意圖，只要行為造成，就會構成性騷擾」；另外本人於國防部性騷擾調查人員高階培訓班隊授課中，亦對受訓學員強調「同步證據」的重要性，被害人在被騷擾的過程中，雖然無法當下錄音、錄影，事後應立即做成紀錄，或告訴其他人，即可作為同步證據。

(三)最後，建議「撤案」之案件，可再多召開乙次會議，確定撤案原因，以完備程序，維護當事人權益。

四、秦季芳委員：

(一)請海軍參照陸軍、空軍及憲兵指揮部的簡報，將行為態樣、性別、雙方階級、年齡、學歷及筆案地點、時機等完成統計表並加以分析，俾發揮「重點防治性騷擾」之預防作用。

(二)誠如剛剛嚴老師所說，最高行政法院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已有許多判決說明，行為人的意圖及動機完全不重要，不論是否面對面、利用手機簡訊、社交軟體或他人轉述，只要是行為對被害人有貶抑或冒

犯行為，而造成敵意環境，均可能構成性騷擾。

- (三)在性騷擾調查過程中，應考量加害人對被害人的行為，是否在執行公務上之必要?舉例而言，長官要求部屬的儀態，必須拿相機拍照嗎?應可用口語要求，若使用相機，反倒會造成當事人不舒服。大家具有性騷擾防治之基本認知，將減少性騷擾肇生案件。

五、主席：

陸軍在性騷擾案件提報中，有4點建議，其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移縣(市)政府審辦時間未明確律定，致時效過於冗長，建議性平處明定審議期限」，請行政院性平處郭科長指導。

六、性平處郭科長：

- (一)性騷擾防治法之主管機關係衛福部，行政院定期也會由政委召開性平三法落實執行情形之研商會議，國防部如有相關意見可於下次會議前提出，本處會視議題納入會議或轉請衛福部處理。
- (二)陸軍編號12案件，外聘委員已明確說明「行為人已不只一次具有性意味，性別歧視之言詞」及海軍編號31案件，加害人以LINE軟體對被害人說「就算長得再漂亮，衣服脫光業績會好嗎」，以上述案例而言，主官(管)應體認到，各級部隊及單位如肇生性騷擾案件，均應透過事件的調查處理，還原事件發生時的真相，落實性別正義，給予加害人應有的懲處，導正其偏差行為，也落實對被害人的保護，而這也才是對國軍維持與發揮戰力最好的方法。

七、主席：

請承辦單位將委員建議納入會議紀錄。

●主席指（裁）示：

- 一、承辦單位於會後詳實紀錄，另去年底，因本部前次接受行政院輔考成績不佳，召開乙次精進會議，請各單位依承辦單位管制期程並完成各項整備，務必達標。
- 二、請法律司依秦委員指導，實施法治教育時，將平時宣導頻次較少之單位，如招募中心，納入加強宣教對象；並依嚴委員指導，參考陸軍編號12案件當案例宣教納入各級法治教育教材。
- 三、各單位調查性騷擾案件時，遴選性騷擾調查外聘委員時應更加謹慎，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四、「推動性別平等」為國家重要政策，請各單位持續積極配合推動各項工作，共同營造友善和諧的工作環境。